

「各機關落實 CEDAW 第 4 次國家報告 86 點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行動回應表」
審查會議（第 7 場）紀錄

壹、時間：112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七會議室

參、主席：羅政務委員秉成

紀錄：廖偉迪

肆、出席（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教育議題之回應表，請討論案。

決議：

- 一、請各權責機關參酌委員、民間團體及本院性別平等處建議修正行動回應表，於本(112)年 7 月 31 日前回復該處。
- 二、第 29、30 點次：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文化部等各權責機關仔細瞭解暫行特別措施之意涵，積極研訂有效之暫行特別措施，現已提出之做法可評估調高目標值，以積極改善教育及職場性別隔離，具體建議詳第 3 頁至第 18 頁，並可配合 CEDAW 期中檢討機制滾動修正。
- 三、第 61、62 點次：
 - (一) 請衛福部針對民間團體所提出之墮胎數據再行核實，並提出墮胎數據之合理推估或調查方法，並針對國際委員所提數據顯著差異處回應說明，釐清疑義。
 - (二) 請教育部針對民間團體所提出性教育合格教師不足、由廠商進行性教育等情，再行邀請相關團體對話，釐清爭點、事實狀況並妥善回應。
 - (三) 請衛福部以委託研究探討德國等國家匿名生產制度之辦

理經驗以及在我國辦理之可行性與建議做法，後續並請內政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共同合作，提供懷孕青少年更加具備選擇性與友善性之生養環境。

(四) 請法務部、衛福部參考國外法制，討論刑法第 288 條及優生保健法修法方向。

捌、散會。(下午 5 時)

發言內容

主席：我們接續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建議與意見第七場次，今天安排 12 個點次，就 29、30 先開始性別刻板觀念和暴力侵害婦女行為，接著 61、62 墮胎、性教育，這兩組結束後，剩下的 4 組就兩組兩組往下推動。

第 29、30 點

性平處：

此兩點次上次第四次會議討論過了，政委有裁示請性平處將暫行特別措施意見提供其他建議給相關部會參考，因此今天審查意見有再提出強化的建議請權責單位參考，如果可以的話，就納入或修正在原本的行動裡面。

主席：

請部會依序表示意見，精要回答。

內政部：

有關第一點是提升女性消防員比例，意見跟上次一樣，因為報考消防員主要進用管道是國家考試，並沒設定性別比例門檻，因此建議不定暫行特別措施。關於第二點提升義消、消防楷模提高女性表揚，我們會要求各縣市，就是有關於基層消防人員，報名那個消防楷模的部分，那受薦單位如果有兩名以上的，我們會請縣市受薦的人員至少包含一名女性。然後來扭轉職場性別的刻板印象，那同時保留例外的情形，彈性規定。

主席：

例外是甚麼？

內政部(消防署)：

如果這縣市沒提報女性，表示另一名男性功績可能超過女性。

主席：

我想男性功績要超過女性不太困難，你們排的工作差異情形應該存在，例外會變原則。沒辦法另外排女性推薦的嗎？會有困難？

內政部(消防署)：

以後會考慮。

主席：

甚麼是以後考慮，現在就要開始安排了。這是這四年的事情，如果有困難至少一個要女性也可以，也是暫行措施之一。

內政部(消防署)：

消防署這樣決定好了，該縣市報名兩名，至少保留一名女性，例外拿掉。

主席：

也算暫行措施，現在做規劃要有目標跟方向，沒有達標可能目標太高，做不到就期中檢討再討論也可以。可能有幾個方法一個是訂一個錄取額，女性 10% 或者 10 名這是一個方法，第二個可以多開女性從事的消防職缺，用這個追求指標不涉及修法，只要應考條件如何調整，回去研究看看女性從事消防人員，應考資格有沒有調整必要？

內政部(消防署)：

如果降低女性消防員報考條件，會有人擔心體能或者身高不夠，會不會影響團體戰力。

主席：

你們的工作也有內勤、外勤吧？我是這樣想，輪著做、要交替，體能也是必要需要鍛鍊，做不好就汰換掉，沒有擔保一定要有工作，體能不足就汰除掉，但是前面門檻沒有放寬就進不來，要先進來。女性的軍人條件亦是如此，現在也有女蛙

人啊，也有人通過考驗。如果本來 100% 男性，只要有 2-3 個女性就是突破、進步了，環境要營造出友善；環境如果還是鐵板一塊便永遠如此，消防人員永遠只有男性，暫行特別措施就是要把僵化情形鬆動，這暫行特別措施，各部會機關長期都不敢用也不好，擔心這樣公平嗎？從實質公平是公平，形式上看是不公平，本來性平的公平要追求實質的公平，現在的不公平現狀，是長期的制度跟環境造成，放任其自然就繼續下去，才會有政策手段去干預。

內政部(消防署)：

我們再帶回去研議

主席：

可以，但是要有具體的成果。

經濟部：

經濟部回應說明目前針對這種有限額的培訓課程部分，其實都有針對女性做輔導措施，比如說這領域都有高度性別，就去找這領域少數女性專家，或在這領域有成功就業經驗人員擔任講座，提升女性參與意願。相關配額部分原則上沒問題，特別提到一點保障名額，局處有提出常出現問題，就是每年訓練課程有配合業務執行需求，要設定保障名額高低在執行會有困難，如果名額過高女性太少，訓練的量能不夠，太低執行效益不大，建議還是根據課程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主席：

1. 跟內政部相同的問題，其實這個是你們怎麼設計的問題，比如剛剛那個獎勵推薦優秀消防人員那個，如果有兩個以上的話，一個至少要女性，這就是一個保障措施，就是為了讓女性能夠被看見她們的表現。
2. 我剛才講了像男性人多女性人少，女性容易得獎男性心理會不平，不然你就把她分成這種讓女性可以被看見，這是設計、選擇的問題，你要花腦筋去設想，你說好我保障名額，我也不一定要保障到說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但是如果說每次上課都全部男生，那永遠就沒有女生來上課，或者你應該像前面

在講，你放寬一些讓女性可以友善的條件進來，你們要看看你們要受訓的人的性別比，像剛剛警消那個性別比是真的很懸殊，越懸殊就越困難，越困難就越有定比例的需求，我們性別也不要太平，因為如果是有 50 人來上課的話，就算他是九成跟一成的比，但是 50 人裡面你讓他大約有 5 個到 10 個是女性也還好，大部分還是男性來上課，那他下一次的機會還是比女性高，那比如說你們在名額上面，比如說優先錄取，優先錄取意思是說你們兩個性質差不多，我女性優先，可是我進來這兩個都是一男一女兩個表現差不多，互相上下，他都在爭取這個名額，那因為整體來講女性少，女性優先，他就把這個機制設計出來，獎勵就是說連來參加都不想來參加，那你要設計一個誘因，就是說你女性願意來參加的話，我會給你什麼樣，第一個你要先獎勵他願意來報名參加，第二個報名的門檻要相對降低一點，人多一點來報名，報名如果跟男性的競爭，因為先天上就是比較弱勢的話，在這裡給予保障，就是三件事。

教育部：

針對關於大專校院補助計畫，納入一定比例的系所補助鼓勵女性師生參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部分有將一些科系、性別落差較大，將男女性別列入指標，請各校設定目標值。因為深耕是五年期的計畫，會觀察學校設定目標值逐年成長情形，做經費補助的參考依據；並請同意改列自行追蹤。

主席：

方向可以，行動方案要改寫，管考的關鍵績效指標跟時程，還有建議也要改一下，請補充寫入方案與回應表內，但是第二項為何寫解除追蹤，至少要自行追蹤，因為要看落實情形。

交通部：

1. 上次性平處建議我們將相關評鑑措施予以納入，這部分交通部予以納入配合處理。這次經過性平處檢視，建議我們交通部就客運女性駕駛用補助津貼方式處理，還有台鐵女性駕駛在彈性工作制度設立，目前交通部有針對公路客

運補足人力有提供教育費用跟任職穩定、生活津貼，可以利用方案一致性的補貼機制我們會持續的請各個客運公司對於所屬僱用的女性駕駛員，在衡平原則下持續的去酌量的針對女性駕駛給予相關的津貼，持續給予誘因，在客運女性駕駛這個部分，我們是建議不要去訂定相關的績效指標。

2. 那第二個有關於台鐵女性駕駛員的這個部分，目前台鐵女性駕駛員跟男性駕駛員其實都是我們在火車營運上面一個非常關鍵的一個職務。目前對於女性司機員的這個部分已經有充分的考慮，男女性的性別差異跟需求，然後跟公會協商去訂定非常彈性、多元的一個工時的一個制度。那目前對於要保障女性司機員權益的部分，我們也訂有相關的一個職務調整機制，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也是建議可以，就是不訂定績效指標，但是我們這邊會持續透過我們相關的本部的性平工作小組等等的在對於小組職業性別隔離上面持續的給予的督促跟指導，以上報告。

主席：

現在有在做的意思？一致性補貼如何有性別因素在裡面，例如補貼客運公司請了女性駕駛高補貼比例跟著高之類的？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其實我們在這個大客車招募的基礎底下，我們是通案性的，主要是我們的客運，不管是公路或市區，現在對於駕車工時非常重要。所以說在整個駕駛人力不足的一個情況下，對於不管是男性或女性，其實都非常非常的重視。所以說，當只要有女性，甚至從小型車到大客車，女性過來的時候，其實我們都非常非常重視。譬如說，如果是女性到了公司去，是住宿免租金等等的，這些都是通過公司來做，以我們大原則的補助基礎下，他們都非常的重視。主要是我們的駕駛人力是真的很缺，在這個基礎下，我們都會持續來要求業者一定要秉持這個觀念，把駕駛補足。

主席：

1. 駕駛人力缺這我知道，現在缺是怎麼樣去補足人力是個問題，補足人力過程如果有機會提高女性參與，就是你們可以做的事情。比如小客車轉大客車，女性可能有性別刻板印象，或不適合怎樣，其實並不然，現在女性大客車駕駛也不少，你們從這個來源端，這邊怎麼多鼓勵女性，給個機制，這是第一個。女性轉任到底是在條件或怎麼樣前提下，當然前提是那個安全駕駛絕對是品質保障，在這前提下，女性駕駛的條件，怎麼樣讓他們更加友善，這是一個你要思考的方向。
2. 第二個方向就是說，那公司要不要聘是第二件事，公司可能是自己這樣決定，你很難干涉，但是政策對他們有一些補助，你們這樣一次性補助，你們大概沒有幾年包在一起，你們補助有分級或分類型或分數量嗎，還是說是雨露均霑平均給，還是說他有看你的規模大小，也就是說有沒有性別因子在裡面可以作為考量因素之一，評鑑一個公司，董監比例如果超過三分之一單一性別的話加分，這個加分的意思就是有一個性別因子在裡面被考慮到，可能他因此得到比較多的補助，所謂政策誘因是這個意思。
3. 多聘女性有加分，補助有加分效果，就朝這個方向做看看，就是誘因 leading。政策 leading 現實的狀況，或是把他調整到女性參與，並且注意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隔離情形。你剛說一次性補貼，以我剛講的情形，你們有補助辦法，能不能不要修法，用補助辦法去修一些條文，考量因素多寡，有各種條件，女性占比例多少以上，我就多補貼或者加分，這樣可以做到？

交通部(公路總局)：

明天新的案子，廠商就要來跟我討論說有關於一些指標，那其中有關於行人的那一塊，我們現在是列為重點，其中有一項叫做性平的部分，也準備把他的一個評分評鑑的成績，影響到補貼的一個基礎。

主席：

1. 這樣就好啊，我只是要這個而已，你有 Sense。你的方法不一定要保障名額，你的方法是間接，只要評鑑高，後面就有補貼多或怎樣，最後對他營業有影

響。指標調整，本來就有占比調整，性別也有占比提高。其他就是會有先後順序的考量。

2. 但是要注意，你這個性平這兩個字是很概括，你只是說他這家公司裡面營造性平的這個環境跟友善氣氛，這是一般性，可以用一個單項，比如說女性比例，一個項目，這樣就清楚了，就能夠呼應到這一題了，你們朝這個方向做。這個就可以做了，你們現在還正在討論，對不對，把這個討論進去，然後把這個放進去，就可以寫了。

勞動部：

有關性平處建議可以透過一些包括像保障名額、優惠待遇，促進女性參訓。勞動部目前在我們相關的法規裡面，已經有把包括像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新住民女性的優惠待遇的方式，納入我們這個加分的對象，以及提供全額的訓練費用的一個補助。那後續我們會強調去推動提高女性參訓的比率。

主席：

1. 我的看法是這樣，有些回答已經有了，現在提的有在做。我希望回去評估提高指標，就像你現在有了啊，性平占 100 分裡面 1 分，就是意思意思而已。那現在我希望能夠再加一點力道，那個項目的調分是有空間的，那就是你技術上要有一些調整。也呈現說你政府的政策，比如你到完現在列為首要目標，你就是要把它突顯出來，其他就可能稍微高高低低，有一些調整，總共也 100 分而已，有些項目可能就不評了，有些項目評的分數可能要有一些調整，讓政策的意義被彰顯出來。
2. 因為時間關係啦，其實這種事情是大家回家自己要想，我們如果來這邊，大家替你想的話很困難，你們不要回去就說，政委指示，我也不是要為難你們，那就是說你們在設想的時候，自己要有一點創意，就是說第一個能夠符合我們，我們鼓勵你們朝向的這個目標。第二個你在政策上，你的實施不會對你太為難導致窒礙難行，比如說這事情，要處理的的必要性是有，但是要修法就很麻煩，在既有政策底下我們做一些調整調節就可以回應，那就做啦，可行性就比較高了。

3. 勞動的職業訓練，女性有全額補助還是怎麼樣，原來是多少人跟比例，可不可以提高目標值。現在比例是？

勞動部：

大概 17 到 21%。

主席：

近年最高到 21%，可不可以提高到 25%？

勞動部：

會後我們再評估。

主席：

稍微拉一下，不要太保守。

衛福部：

針對性平處意見，說明一下有關於男性護理人員執業比例跟目標值。關於男性護理人員職業的比率跟目標值。目前我們在男性護理人員比率的目標值，112 年是 4.0%，每一年用 0.2% 的成長來設計我們的目標值，逐年來推動它成長。現況的部分，我們現在統計到 5 月底，男性護理人員為 7693 人，比率是 4.1。考量到我們現在的人口老化健康照顧人力的一個挑戰，護理人力的需求是大的也有缺口，所以目前是沒有定在特別的一個措施，但是我們會持續跟護理團體合作，來鼓勵男性加入護理的行業。

主席：

1. 剛剛討論消防、軍警幾個特別的項目是男多女少，護理這剛好反過來，護理缺工缺得很厲害，現在有林萬億政委的專案在進行中，男性在現在說有錢還請不到人。待遇提高沒錯，但不管男女性，疫情後工作的影響，有拿到證照投入市場比 7 成左右，可能低於 3 成是有證照也不工作，女性居多。如果有

工作，轉到其他職業或者離開職場，沒有執業。男性從事護理工作，以前刻板印象是護士都是女生，男性投入這個職場可能整個環境的設計到不來對男性不友善，是另外一個問題，所以這個是要想方法去扭轉的，男性投入這個工作如果人力上跟誘因許可的話，不能只有 4.1%任其自然發展，會沒辦法達到增加人力的功能。然後增加人力的過程裡面這裡面的性別因素，就是說替男性考慮說，讓他們加入這一個護理人員從學考訓用這幾個環節該怎麼做，我把你這題拉到萬億政委那個會議，那是比較大題目。

2. 衛福部，你們現在看法沒有暫行特別措施，為什麼原來描述寫 4.4%?那你要設定這個目標值的方法是什麼，是過往的經驗就差不多每年成長 0.1%，還是說你們有用一些特別的方法，也包括挑戰特別挑戰措施讓他的成長可以顯著達標，有機會達標。
3. 請教男性護理人員少的原因是？能不能講幾個理由

衛福部：

1. 第一個是有參考過往的一個成長，再來就是我們會透過團體一些有鼓勵的一些措施，比如說有一些形象的露出啊或者是一些活動的代言等等，就是讓護理人員加入這樣的行業的一個代言的概念。
2. 男性護理人員少應該是，過往在照顧的一個行業，大概都會是以女性為主啦，現在有慢慢去翻轉這樣的一個性別護理的狀態，然後在職場的時候照顧的是病人嘛，有一些女性的病人患者會比較希望是女性的護理人員來照顧。

主席：

後者我聽得懂，但是現在的市場，可能是沒得選擇，如果有男性護理人員，我也選擇男性，只是你沒辦法提供男性的市場給我。我的想法是說，薪水待遇要有政策上的魄力改革，拉近跟其他醫事人員的差距，(護理人員薪水)拿出來跟外面薪水比，你會感覺說還不錯啊，但是你如果以他工作負擔的承重還有跟他的那個圈子裡面的比，你會感覺說他們被委屈了，以至於說留不住人流動率高。

衛福部：

我們現在有去監測在學校的一個男性護理學校男性跟女性的一個比例，其實現在在就學當中，大概十個裡面男性會有一個，十個女性會有一個男性，那有些學校是大概五個女性會有一個男性，這是在學校的護理現在還在教育當中的一個男性參與護理學校的情形。

主席：

一定是從源頭這邊要有量，源頭量跟比例沒提高後面都不用說，所以學校在學校端那邊怎麼做，回過頭一樣，比如說剛不是在講錄取比例嗎，錄取比例要不要保障男性名額，前面在講保障女性，這題是要不要保障男性名額或是這個應考條件對男性要不要有哪些特別的放寬，讓他容易應考，如果除非是不是啦，我猜那個十分之一那個一就沒有人來放好了，那就是一個大環境問題，你的性別刻板印象沒翻轉，男性認為去做這個工作不像男生在做的事情，就是那種性別刻板印象，那個就不是你一兩道藥放下去就可以解決，因為那是一個整體大環境的問題。那個問題就可能要有像你講的形象上面的說明，這個男性護理人員突出他們的角色，多幾次男性護士出來以後就習慣了，那人們就不會認為說這個是只有女性可做的工作，那你們怎麼在形象上面的露出，讓大家知道男性護理人員也做得很好，不是只有女性，男性也有很細心，可以來做這個工作做的服務。你們有沒有什麼護理人員的表揚？

衛福部：

有，會有男性，比如說傳光之類，會特別有男性的護理師邀請他多一點在上面做一些代言或是形象的露出。

主席：

1. 那男性會不會有獎，比如說剛剛說消防人員看到的都是男生，都是女性，沒辦法競爭，因為人數少，然後可能有沒有像剛剛講的如果說推薦有兩個人，我一個去是要男性的，故意用這種方式，因為這樣我就在頒獎的時候就可以看到有男性是護理人員，還是為男性護理人員設個獎項，好的讓大家知道這

個男性護理人員是工作表現優秀的，讓大家看到說他是一個好的護理人員是男性。

2. 我意思是說你也要設計一個方案，比如說讓他比較有被表揚到的機會，這個你們要逆向思維，剛剛前面的檢討可以變成你們參考架構，你們回去設計一下，而且這個題目大到恐怕也不是在這裡簡單的解決整個護理人員人力的相關問題。
3. 去挖掘男性的人力到護理的這個領域裡面來也是一道方法，因為女性會流失掉一部分是因為家庭，那我們現在的問題是整體問題，護理人員不能缺啊，有醫生沒人顧也沒用。

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

我有在醫院，我有在學校教書，男孩子會來念，其實滿大比例他將來是走長照。男醫師很受歡迎是急診跟精神科，這邊病人暴力，女生壓制不住，所以我覺得其實是我個人教了這麼多年書，因為我自己是病理科醫師，我真的覺得那個非醫療非常非常重要，可是我不知道為什麼會被傳統德日的系統下來，不像美國歐美很重視護理的專業。所以我覺得我們一定要從教育翻轉，讓護理師的專業被看見。有專業的時候男生才留得住，要從教育或者醫療系統的思維要去翻轉。

主席：

好，謝謝提供意見。

衛福部：

1. 補充說明，先說明照顧服務員這一塊。照服員這個部分其實也會跟護理人員比較相近，目前來說，還是以女性投入為主。過往其實我們大概現在都還是持續透過一些形象提升，我們會再做一些相關的宣導，會以男性的這個部分來去做一些強化，鼓勵男性的投入。現在就是在地方政府也會做一些照顧員的表揚的部分，也會有特別針對男性的照顧員來去做一個表揚，所以目前這一塊我們現在的做法是持續去在管考指標上面，以男性的這個部分比例的提升來做我們的關鍵績效指標。剛剛其實政委也有提到說前端的一些，因為目

前現在在勞動部這邊的相關補助，除了像一些中高齡或者是失業的一些民眾可以有一些比較多的補助以外，另外比較有針對二度就業的婦女，有可能是因為這樣子在前端的訓練，比較多的女性投入。後續我們在這邊投入的產業還是女性為主，但是這個部分我們大概會在後面的一些從管制形象或是專業性的一些提升上面來鼓勵男性的一些投入。那這個部分過往大概我們其實男性的照顧員比例是大概 14% 左右，那我們現在在今年的比例，我們希望提高到男性投入的比例達到 16%。

2. 醫師的部分，醫學系每年大概就是 1300 名管制名額，這管制名額之下第一個就是學生進來的這個部分，第一個是從來源面的部分。第二個就是我們這個統計女性的一個領證數，跟女性醫師的領證數跟她的職業比，我們有統計到這個月，目前領證的女性醫師是 14000 人，那目前在職場職業的大概是 12000，那也等於說她在職業的比例上大概是 85% 的投入職業，那因此在職場環境上面的一個有沒有因為這個性別的差別對待導致這個女性醫師這個不願職業的這個情形，就以她的這個職業看起來並沒有這樣子的問題。
3. 那第三個我們剛剛說因為醫師是一個限制培育的名額，因此在這個偏鄉的部分，因為我們之前大概很多的議題是在講到說我們不是患寡不是患不足，而是患不均。那也我們有統計到目前來講在山地離島的醫師的職業比例其實還是男性多於女性。所以整個來講我必須要跟這個主席回應一下，因為這個是性平處的附帶建議，那我們這部分當然我們也會再去盤點說真的有沒有因為這個醫生因為性別的問題所造成的他們一個職業上面的一個差異，這個我們會去做，但是是不是就不用特別納入到這樣子的行動方案裡面去做處理。

主席：

好，用你那個數來推確實沒辦法講顯然因為這個醫師的這個職業環境對女性不友善或惡劣造成女性大量的流失，以她流失比就業比來看的話沒有那麼顯著的差異。環保署請。

環保署：

環保署在辦理環保機關環境保護專職技術人員的一個女性專班，我們運用這個暫時的特別措施，包括免去訓練相關的這個課程所需的費用，以及這個非實作課程，我們採視訊方式，減少交通跟外出時間的一個誘因，提高這個女性人員參訓的一個意願。那有關於性平處的意見，是請在研議提供補助或津貼的獎勵措施，鼓勵女性人員，這部分我們已經正在研議當中。

主席：

好謝謝。環保署做法很好，前面幾個機關都回去跟部長說，學一下。環保署就可以女性專班，而且免費免錢，這才是誘因。我已經做到這樣，沒人報名我也意思到了，沒人報名可能有其他問題，可以想看看如何處理。前面很多是教育訓練補助，大家可以學一下環保署的方法。

文化部(文資局)：

針對性平處的建議。就是在文化資產的民族保存維護的補助作業中，納入獎勵機制。這部分，業務單位把獎勵措施的部分納入，認真進行評估獎勵措施納入補助作業的可行性。在這裡要補充說明，就是這個，我們重要民俗保存團體，就其實是相當於各宮廟的管理階層，他們的產生機制各有不同，有一些比如說還要得到神明的認可等等。所以我們大概都我們到目前為止在每一次的訪視的時候都會盡力宣導，然後其實在那個比如說陣頭的部分，現在那個女性參與的比例也很高，只是那個管理階層的部分就因為他們的產生方式的原因，目前女性在那個宮廟的那個管理階層的人數確實是比較少一點，那但是那個要以獎勵的方式來引導，我們會評估他的可行性，不過還是會希望尊重那個團體他們的自主意識。

主席：

沒有叫你們去影響他的自主意識，也沒有要法律要求他做任何改變。我知道這個跟農漁會有相同問題，這個是本質文化的一個問題，但那個引導就如我剛才講的，假設你們有對宮廟做補助的話，假設補助方案裡面把這個性別因素列為評鑑也好、補助也好的因素之一，那這樣就是有一個態度，也讓宮廟知道說宮廟應該多讓女性參與，也不一定完全排除，他們也認為說現在政府還在鼓勵我們，我們

就盡量。我的意思不是要用這個做理由，應該是說你的政策的補助，如果女性的管理幹部多的話，我多一些補助或是怎麼樣的用政策去導引，你看其他部會有一些方法，那些方法可以參考，回去跟史部長講，史部長觀念很先進，這個一定是做得到的。

國科會：

因為性平處這次沒提出其他意見，會照上次意見補充說明，但是比照一下其他部會的性質跟提出問題的狀態，我們管考建議可以修正成自行追蹤？

主席：

可以。

原民會：

原民會這邊說明有關性別，這邊是希望增加說明任何性別參訓比例低於 20% 的質詢類別，請我們去檢視。我們 111 年總共辦了 37 班，這裡面主要是有關職業駕駛類的，女性大概比較低，大概只有 17%。另外一個照顧員類的，男性比較低只有 6%，美容美髮的男性只有 3%。所以我們後續會針對這三類，就是我們會在補助的要點裡面會特別希望他們可以多加宣導，讓性別低於 20% 的男性可以進來。

主席：

這就對了，要先盤出弱項在哪裡，剛才 17%、6%、3% 幾乎跟我們剛剛討論的是一樣，就是性別隔離特別嚴重，駕駛還好 17%，照顧員剩 6%，美容美髮剩 3%。美容美髮只有女性可以做，男性就不做，這個從學考訓用就來了；到矯正學校去看，他們開那個班美容美髮都是女性的，男性就不去，一開始就已經把他隔離開了，後面怎麼可能產出人數比合理，把他調整到相對合理的程度。委員有無其他建議。

葉德蘭委員：

1. 第一點還是針對教育部在第六頁的部分，他談的是我國後期中等教育學生，結果談的都是大學部端，這樣子好像湊不起來，應該是高中的這些 SEM 領域的教師是不是可以對於女性學生有特別的鼓勵這種做法，他的態度。
2. 第二點可能是家長擔心，因為根據天下雜誌的調查 2017 年的調查，他發現家長對於女生進入 STEM 領域是有非常多擔心的，擔心她受欺負，擔心她將來升遷不上去，這一些家長的擔心教育部可不可以有一些處置，這樣才能夠讓我們的高中女生選擇科系的時候，進入這些傳統非女性的領域。
3. 在 11 頁的部分，衛福部提出了女醫師的執業比，請問男醫師的執業比是多少？
4. 在 13 頁的部分，也就是說通傳會在電信方面的推動，我覺得很好，但是是不是可以考量跟這個婦權基金會，在 APAC 有個項目就是做亞太地區的電信業的一些跨國比較，也許會可以得到更多的建議。

衛福部：

補充男性醫師執業比是 76%。

主席：

好，這樣差距不大，請補充一下；幾個建議請部會參考辦理。

陳曼麗委員：

我想今天的討論真的是還蠻棒的，而且很多提出來的部會現在正要往這方面去做。那我在這邊想做一個提醒，因為我知道部會常常在做事情都會有一些宣傳效果，所以那個宣傳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在你們的文宣或什麼的影像上面，就是說讓不同性別的人都能夠出現在你的宣傳文宣上面，因為這樣子的話，就可以慢慢把這個刻板印象慢慢的消除，所以我想做這樣的提醒。

主席：

很好，這個部分對形塑這個職業外在的形象也有幫助。我有一多年前到北歐考察，實地考察的那個臨場經驗特別有感受。從飛機下飛機，從在飛機上的空服員，

因為不是國籍航空空服員的男性的比例看起來就不少，感覺上就感覺到有男性空服員在裡面。到地勤人員，坐在那裡好幾個地勤人員就女性。我要講的是說，如果不是刻意安排隨機的話，那顯然這個社會的工作的性別隔離相對來講是少很多。你會刻板印象說，應該男生做的工作，包括後來到芬蘭去參觀他的開放監獄，那是關重刑犯女性管理員，我們要問你害不害怕？她說我有什麼好害怕的，我這有什麼好害怕的，那個都是關重刑犯的地方，當然那個開放監獄有它特殊性，這種實地了解，才知道說有沒有真的把這些理念滲透到生活裡面看得到，這個也很重要。去布魯塞爾好六月是同志月，四處張燈結綵，那個彩虹旗四處飄揚，連那個斑馬線都畫成彩虹，我們也有啦，但我們只有一條，他們到處都是，那個是叫生活。

第 61、62 點

衛福部(社家署)：

1. 感謝前次會議團體提出很多的意見。那我們大概先整理一下，做一個總體的回應。首先就是針對這個數字的一個部分先做說明。有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提到我們在 100 年的時候發布的一個數據。這個新聞稿中的人工流產的數據其實是有誤了。我們已經依據健保署重新修訂的這個各級特殊醫事機構服務婦女健康工作的公務統計報表的流產人數。這個數據大概在當時因為那個新聞是一百年的，所以我們去看 96 年到 99 年每年的人工流產數大概是七萬人次。那這個新聞稿跟現況不符的部分，我們已經把為了避免外界的誤解，我們已經把它下架了。
2. 第二個部分就是勵馨基金會也希望說能夠有一個未成年終止懷孕的一個官方數字。那就大家所知道，因為我們法律沒有授權這個懷孕跟流產的通報制度，我們目前概是會透過這個人工流產的這個方式，就是他的手術跟使用這個 RU486 的這個藥物來做一個統計。依照健保署的特殊醫療機醫療院所申報人工流產的醫例案件數呢，大概在 105 年到 110 年每年的人工流產數大概兩萬兩千到三萬一千餘人次。那 RU486 是從使用署提供每一年的這個總量去推估大概是兩萬八千到三萬一千餘人次。所以這個綜合推估起來呢，近六年每年大概都五萬一千餘人次到六萬三千餘人次。那如果是在我們了解到說國際對這

個人工流產資料的一個這個收集，還有就是透過調查那我國呢，目前已經有對婦女的這個研究調查了這個是每四年一次的。那這個數據其實當調查出來的這個數據跟105年第11次的這個調查出來的數據跟剛剛所報告的這個差異性不大。這是針對數字的部分來做說明。

3. 那另外呢因為團體對這個議題關注的很多，很多就是對於這個人工流產是不是墮胎的決定前能夠得到充分的這個資訊跟輔導，那是不是有相關的配合或是機制等等。我們在109年委託臺灣婦產科醫學會所做的這個人工流產資訊的一個參考指引，這個指引是從這個醫療照護專業跟民眾衛教的角度來編制的，內容包含這個懷孕之後的多元選擇的管控，還有施行人工流產的一個規定，依照懷孕週數來決定施行人工流產的方式跟預後，還有預防非預期懷孕的這個避孕方式跟人工流產的自我健康照護等等。那當然團體也有關心到說是不是能夠有一些社會資源的一些連結，包括如果這個針對親自養育或者是寄養或出養等等，我們有提供相關的在這個這個指引裡面，也有相關的社會福利資源的一個連結，包括社會救助兒童福利家庭福利還有育嬰生產等等的資訊，我們也把社家署還有一個全國未成年懷孕的諮詢專線跟這個未成年懷孕求助的網站這裡面都放在這裡面，可以由專業人員來提供線上的一個諮詢服務。
4. 那另外這個人工流產是不是相關的一些機制，本署也在112年委託臺灣護理健康大學來辦這個人工流產的諮商服務計畫。那這個次項目前是在發展民眾版跟專業版的人工流產的決策相關的衛教資源，也辦專業人員的訓練。團體有提到說是不是針對這個提供者的部分要提供，所以在這個計畫裡面我們也辦了這個專業人員的訓練。那在今年呢我們也會規劃建置這個電話的專線跟email去做人工流產的諮詢服務。
5. 最後團體針對我們的優生保健法修法的一些內容有一些建議。那因為整個優保法這個是涉及到婦女的自主權跟胎兒的生命權，那需要廣徵意見。那我們目前的這個修法的進度，就是參據我們CEDAW公約跟司改改革的方向，也召開過十七次的專家會議。那在109年跟110年我們這個優保諮詢會都討論過了。那當然在這個111年的1月15號到3月15號我們有辦這個法案的一個預告，經過在這個諮詢會，我們又預告，之後又在111年辦這個優保諮詢會，

還有在我們衛福部的高階主辦會議討論。那這個部分因為它涉及的議題還是滿廣的，就是希望我們本署在人工流產的醫療實務的相關議題來進行研議，那我們未來將會在持續廣徵各界意見，有具體共識之後，我們再依這個法制的程序來辦理。那現在這個性平處建議說我們要擬定一個指標這個進度的一個指標，我想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仍然維持目前的一個填報的一個方式，就是取得共識之後我們一定會依照法制程序來做一個辦理。那這個有關這個績效指標的這個具體的辦理情節的部分我們是維持現在的一個填報方式以上。

主席：

那這個青少年墮胎的情形如何，有數據嗎？

衛福部(社家署)：

因為我們沒有法律授權去做懷孕跟流產通報的制度，所以我們沒辦法去做這樣的相關的數據。剛剛所報告的是從那個手術跟這個 RU486 的使用來看。所以只能從尾端從這個結果來推算人數，沒辦法回推出是什麼年齡使用或手術。

主席：

是嗎，那也總不能各說各話，因為你看喔，我不曉得國際專家的資訊來源在哪裡，青少年墮胎率很高，每年在五萬到六萬例聽起來很驚人。那這是怎麼來的數字？這個數字對或不對，或是我們假設你剛剛那個推估方式，等於是連青少年在內也只有五萬出頭而已。就顯然他這個數字是可能是我們要掌握的黑數，這樣沒辦法對焦。那上次好像有聽到一個對這個先進有講過，他的推估是二十萬以上總數的話不是只有五萬。

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1. 我先報告一下，這個資料是我提供的。這個資料是衛福部的資料，食藥署提供給立法委員的資料。透過立法委員的資料，各方面的資料我國從 2002 年到 2021 年，這二十年間，全台灣使用了 283 萬 3190 顆的 RU486，一般 RU486 在懷孕的七週之前可以使用，七週之後是一定要手術。所以政府現在提供的資

料，我剛剛講一下，就是這個剛剛 283 萬多顆這些資料當中，每顆三粒的話總共大概 94 萬 94.4 萬人一次。所以我是用這樣的方式來算出來，所以每年平均二十年的平均每年大概 47,220 個人，平均使用 RU486。

2. 第二是從我們的健保署，健保署的資料當中，過去民國 100 年到 109 年，總共的政府健保給付的這些人工流產數總共加起來是 31 萬 2379 件，總共用了每年平均大概 1 億 4 千 5 百萬點數台幣。所以這個數字也是政府的衛福部提供的資料，不是我自己做的。所以兩個數字加起來就大概 7.8 萬人，這個數字當中還不包括手術的七週以上到 24 週合法的人工流產當中。政府沒有這個資料，他也從來沒有公布這個資料。所以剛剛提到的這些數字是片面的，我們只有少部分的資料，但是他沒有掌握到所有，因為剛剛的法律上面他沒有法律的依據，他沒有辦法去做這樣的要求通報的這樣的一個機制。但是從醫界當中，他們很多的推估就是可能是 20 萬以上。我這邊也有一個，這是聯合報的報導，100 年至少 20 多至 24 萬人。去年近 50 萬個寶寶被弄掉，這是媒體報導，不是我說的。

主席：

謝謝你，這些資訊我上次有聽到，所以我有一個印象是，您的說法是相關資料統計起來，平均應該是 20 萬左右。現在他們的手上有的明顯的數字明顯可以算的數字，大概是 5 萬多，這差距就大了。那到底是黑數，黑數人家是怎麼去調查的？那不管怎麼樣，就是說還是有數字差別。與 RU486 你算出來，現在到 7 萬多，他們算出來才 2 萬 8 到 3 萬 1。我意思是說，這個會有差距，因為你這個一個一個療程你要吃幾顆，三顆或幾顆，這個專業不懂。我意思是說沒關係，就是說你這些素材跟資料，我請衛福部再核實，媒體報導不一定是正確的，但並不一定空穴來風，那個 50 萬聽起來更聳動，只是說根據何在，那個推估要有一點實證，也不要讓大家感覺恐慌。如果這麼大的量，那那個量的一個真實性，一定有黑數就不用說了。黑數到底是多少，是怎麼樣去合理推估或調查，這個要有方法。衛福部也不宜說這些部分，因為難以調查，就沒辦法給答案，沒辦法給答案就是任人主張。因為剛剛聽起來跟這位先生上次的說明，跟剛剛的說明有一些落差，所

以還是要把它釐清，因為看起來沒辦法一個個清楚的釐清。所以還是把它釐清，衛福部要馬上回應，來，請。

衛福部(社家署)：

1. 我做一個說明。這 100 年發布的新聞稿的確是當時前國民健康局發布的新聞稿，叫做「珍愛生命避免非醫療因素人工流產 守護婦女身心健康」的新聞稿。當時所引用的人工流產的資料有寫到，每年大概是 18 萬到 19 萬餘人次。當時的計算是用 ICD-9 的主診斷，就是跟流產相關的前三碼（630 到 639）這個統計數字所得，不是依照人工流產的件數來統計。
2. 我們在 100 年 9 月的時候，已經去做一個更新了。誠如我剛剛所報告的，我們更新之後，依照醫令去算出來的公告的這個數字，就是 93 年到 99 年，如果依照人工流產的醫令件數，每年大概是 3 萬到 4 萬人次，然後再加上 RU486 的這個用量之後，大概在那個數字，在 93 年到 99 年這期間，大概是 7 萬人次左右。所以在這邊我們再做一次澄清，以上說明。

主席：

好。法務部，接著請。

法務部：

1. 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非常感謝上次會議各位委員提供的相關意見。這邊就做一個統合的回應。有關於刑法 288 條的墮胎罪，是違反 CEDAW 公約與列管。法務部認為基於下列理由，可能還是要維持目前現行的條文。我們認為刑法 288 條的墮胎罪不是處罰所有的墮胎行為，只處理非法違法的部分。
2. 另外，現行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第 1 項列舉了 6 款關於懷胎婦女可以墮胎的法定條件。只要符合優生保健法的這 6 款情形，就可以實施墮胎，屬於依法定行為，依刑法 21 條第 1 項非屬於犯罪的行為。在保護特定的法義方面，墮胎罪保護的特定法益包含胎兒的生命法益和懷孕婦女的生命身體健康法益。這個部分我稍後會再補充相關現行實務的見解。

3. 另外，除了墮胎罪不處罰所有的墮胎行為之外，從胎兒生命權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胎兒是將來人格成長中的一個生命體，他有獨立的生命法義，不可以任意剝奪和侵害。此外，基於生育政策的考量，對於國家未來的競爭力和發展有重大影響，這個部分應該要審慎考量。
4. 在國際立法上，德國的刑法 218 條第 3 項規定懷胎婦女墮胎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日本的刑法 212 條規範懷孕婦女如果使用藥物或其他方法墮胎的話，也處一年以下的懲役。我國的規範與德國、日本的立法例相同。此外，美國最高法院在去年的 6 月 24 號做出的判決並沒有賦予墮胎權，所以我們會持續關注外國立法的發展和趨勢。
5. 關於墮胎罪是否要處罰的問題，目前社會上還沒有人具有相關共識。法務部在去年曾召開相關的研商會議，並沒有獲得共識。我們仍會持續蒐集廣泛各界意見，審慎研議。
6. 另外，補充一下，刑法 289 條的墮胎罪、刑法 290 條的意圖隱匿加工墮胎罪、刑法 291 條的未得孕婦的同意使之墮胎罪、刑法 292 條的介紹墮胎罪，都不是只處罰懷胎的婦女，也沒有違反 CEDAW 公約。是否有必要通盤考量證據的問題，我現在補充一下。
7. 上次委員有詢問墮胎罪的立法理由。最早的 288 條立法理由認為墮胎罪是以維持風俗和保全公義為主。後來司法院釋字 350 號解釋，也認為墮胎罪是以公共利益、公共法益為主，所以不發生自訴的問題。隨著時代的演進，目前學者通說，再加上刑法分則，學者通說也認為我們的墮胎罪是規範在 271 條個人法義以下。隨著時代的演變和國民感情的演進，現在多數已經肯認胎兒是成長中的新生命，應該將他與人的生命共同對待。這些是相關實務見解，例如 92 年台上的 1057 號判決和 99 年台上的 7588 號判決都有說明墮胎罪的保護法義，除了婦女的身體健康法義之外，還給予胎兒的生命權。還有胎兒生命權的部分，就 288 條實務上統計，101 年到 112 年 4 月 30 號為止，我們單純以 288 條墮胎罪偵結，緩起訴、起訴個位數，多數都是幫助未成年墮胎，也有男性被告，這條有存在必要。
8. 最後做一個總結，關於墮胎罪存廢，在我國和外國都是高度關注的問題。因為我們目前的法制與德國、日本比較接近，墮胎罪到底應該除罪，涉及到國

家生育政策和婦女身體健康權益，我們法務部會持開放態度，持續收集各界意見，審慎研議，維護國民的權益。以上是我們的回應。

主席：

教育部。

教育部：

1. 回應前次團體及委員的建議事項。關於性健康和生活的部分，因為在 2018 年修訂了性教育的內涵，教育部在 109 年已開始在大專校園推動相關課程。在性教育課程要參考聯合國全民性教育內涵，並持續依照健康促進計畫，包括 WHO 六大範疇：性健康和身體健康、性健康政策、融入學校的通識課程或專業課程，善用健康服務和資源，打造友善的健康環境、提高健康的社會環境並結合社區資源。
2. 針對民間團體之間的關切，包括性教育專業人員的訓練部分，每年辦大專校園的性健康訓練，推動專門研究和研發相關的數位課程，並提供進修課程。另外，我們建議大專學校能開設通識課程和教育專業課程，將所有的教育經驗和身體健康相關的議題融入其中，讓學生能夠充分獲得相關的教育經驗。我們也會持續根據專業團體的建議推動大專校園的性教育相關計畫。謝謝。

主席：

謝謝三部會，這議題上次討論很多，大家有無意見。

游美惠委員：

1. 主席好，大家午安。這個議題我個人非常關注，所以我特別要提一下。如果回到會議資料的 20 頁，CEDAW 審查委員在第 62 點就有很明確的建議。其中一個部分是括號 A 和 B，都是法令修改的部分，而 C 和 B 則是教育的面向。剛剛聽到衛福部 21 頁和 22 頁的資料，已經有明確的建議，即優生保健法的修法可以朝向哪個方向。然而，剛剛法務部的說明感覺是完全沒有對話，所以我在想這樣該怎麼辦呢？這一點好像原地打轉。

2. 至於教育部的部分，我覺得你們真的要留意性平處給你們的意見是要比較系統化地，依年度做出相應的行動，而不只是回應到目前已經做了什麼。這樣才能夠回應到審查委員的建議。希望在全面性教育或健康促進的各方面能夠有進展。剛剛聽到的報告中，我感覺教育部好像都是從大學先講起，但事實上中小學才是更重要的部分。所以我認為制定系統化的長期規範是很重要的。

主席：

謝謝委員，請教育部參考修正。

教育部：

1. 其實我們國中小和高中以下也委託師大做一個健康促進學校的輔導計畫，其中也包含了性教育的議題推動。這部分是請輔大的鄭其嘉老師來協助，每年會辦有性健康相關的研習，至少會有 3 個相關的教案。
2. 第二個是在 2022 年，也委託了高師大的劉老師在性別教育研究所來發展一個中等教育的性教育教學指引發展計畫，用以編制中等學校的性教育指引。在這過程中也邀請了專家，讓性教育更加系統化。課程內容包括教育設計，具有性別平等的精神，也貼近教師和學生的需求。2023 年也計劃在北中南東四區辦教學工作坊，依地區的需求提供教育培訓的安排。我們也會持續推動補助地方包含性教育的專業職能研習，他們也發展了桌遊的計畫或者親子會館，讓我們在後續的教育宣導活動中能夠更有效地推動性教育。以上是我們的補充。

秦季芳委員：

1. 我不知道我跟法務部看的德國刑法好像不是同一本，因為他們在 258 條 A 中其實已經多次明確表示，婦女只要經過諮詢，在 12 週以內就不應被視為犯罪。所以雖然看起來還是有處罰，但他們有限制處罰的範圍。
2. 我們之前討論過，即使無法達到國際委員所提的標準，至少應該要研議一下，也許你們沒有認真地討論過，為什麼這個墮胎罪會造成婦女的污名化，尤其是在現在優生保健法還沒有修改之前，很多婦女必須要取決於他們的配偶。

我之前研究過未成年懷孕，就是因為很多時候父母必須強行介入。像在德國，他們有匿名生產的制度，所以他們鼓勵墮胎，讓婦女自己決定是否要生產，並提供免費的相關支持和中途援助，以鼓勵他們避免做出這樣的決定。他們還限制處罰的範圍，但我們的國家認為這個行為是依法應該處罰的，卻忽略了這個行為一開始就造成了對許多婦女的恐嚇和污名化的效果。我們希望認真考慮一下，鼓勵保護這些孩子。

3. 我們當然知道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但在許多體制和職場都不友善的情況下，我們現在將這個污名強加在女性身上，再告訴你，政治和國際專家已經告訴我們應該要研究一下，至少不要讓這些女性承受這種污名，可以限制處罰的範圍。結果法務部連這個都不做，並告訴你討論沒有共識。你覺得嬰兒的生命權很重要，但如果你看 2012 年的論文，就會發現這是一個非常保守和反動的觀點。所以我覺得我們到現在還在堅持這個民法，從民國創立 20 多年到現在，認為胎兒生命權的權益高於一切，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有問題的討論。以上。

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

1. 我覺得關於性教育的部分，我個人覺得最重要的問題就是我們不知道孩子性病發生的原因，所以我們不知道如何進行教育。大家可以看到我最近投稿的醫院資料，這是針對 10 到 19 歲的孩子。在過去的五年間，淋病的發生率增加了一倍，而現在則是每年增加一倍。所以我們根本不知道孩子為什麼會增加，因此無法進行適當的教育。
2. 在 6 月 8 號的 CRC 時，我問過，因為我在文章中提到了四個原因，第一個是 APP 軟體，第二個是新冠疫情導致大幅篩檢，雖然是根據國外的論文，因為我沒有 CDC 的數據分析。第三個原因是 PrEP 的使用，第四個原因是教育。關於 PrEP（暴露愛滋病前預防性投藥）的使用。因為在 2018 年，我們可以看到使用 PrEP 的人數有明顯增加，但是當時疾管署的長官告訴我，這並非 PrEP 的原因，因為使用 PrEP 的人淋病和梅毒的發生率都很低。我問為什麼會增加，所以我認為真正的問題是，我們的疾管署需要找出增加的原因，我們才能根本解決問題。我們不能一直依賴疾管署和媒體說保險套篩檢和 PrEP。我認為

在無法解決問題之後，我們應該加強保險套的教育，特別是在使用保險套時要遵守安全性行為，而不只是一味追求安全性行為。我們應該如何保護孩子，無論是家長還是老師，我絕對不反對使用保險套，但我想再次強調，淋病或梅毒是全身性的疾病，只保護陰莖部位只能保護不到1%的性病，我想大家都知道這是不太可能的。更何況，保護力只有60%的淋病。所以我真的希望大家找出問題，這樣我們才能請CDC給我們答案，給我們解決問題的方法。

3. 我們一直在宣導，這是在拼命努力做錯事，因為你不知道真正的解決方案是什麼。如果你看不清楚問題，你怎麼解決呢？這是我們非常擔心的。我希望不論立場如何，我們都要為我們的下一代著想。如果下一代的生殖健康受損，我們就沒有好的孩子了。如果沒有好的孩子，我們將有許多孩子依賴著人工生殖技術。而我們都知道，人工生殖是不理想的，成本也很高。所以我請求給我們一個真正的答案，讓我們知道該如何一起努力。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1. 我想這個墮胎的部分，還有性教育，我覺得應該要一起去談。我覺得那個墮胎的部分，因為我們自己也是婦女團體，我們其實不覺得這個（墮胎）現在目前已經有優生保健法，然後其實不會有對婦女汙名化的這個狀態。
2. 另外一個就是，我們也不是說高舉胎兒的生命權，我覺得生命權其實是本來就是非常重要的，不是只有胎兒，是所有人都非常重要，對婦女是非常的重要。那這個墮胎罪，其實法務部已經講得很清楚了，他其實不只是在處罰這個墮胎的行為，而是在保護生命權和保護婦女的一個部分。我覺得那個性教育的部分，如果沒有把這個生命權的議題一起放入進去，一起去教導的時候，那我覺得後端其實一直就是不斷會有一堆的問題產生。另外，性教育我覺得那個專業的基本健康知識，這件事情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覺得應該在教導的時候應該要有專業的老師，受過專業訓練的老師來教導，是非常重要的。謝謝。

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1. 有關於德國，德國的做法就是說，在墮胎除罪的時候，一個狀況就是說，你真的經過一個政府認真的諮商輔導的機制，當你了解一個完整的資訊和資源之後，你再做決定。他沒有強迫你要不要去墮胎還是要撐下來，這是你自己的選擇。但是我現在當中沒有這個機制，就是在當中因為這個重大的決定當中，完全沒有任何的一些專業的人士告訴你這個決定當中重要的在哪裡，包括墮胎以外的選項是什麼。我覺得我國的缺失在這個層面，沒有去積極地去幫助那些遇到這麼重大的決定的時候，都在這個慌張恐懼害怕之下當中沒有給他足夠的支持、資訊跟陪伴，這當中我覺得是現在主要的問題。
2. 日本他們到今年的五月份才真的是通過 RU486，可能大家都不知道。我國從 2000 年開始就一直用 RU486，日本到今年國會才通過了。所以這個 RU486 其實有很大的風險性，就是國內醫界不知道這件事情。今年就是這個月，中國大陸跟瑞典他們的醫學院的研究單位，他們共同發現從中國大陸的案例當中，看到當他們墮胎率增加的時候，乳癌相對增加。他們證實說墮胎跟乳癌有關聯性。這是我可以提供給大家一個報告，就是墮胎不是一個完全安全，就好像墮胎以後，就是恢復正常，不是的，它其實還有很多的風險。所以我覺得說在他們做這個決定之前，讓他們知道風險是什麼，你知道以後你再做，真的你覺得適合你的決定，因為在醫界當中，他們就提到 Shared decision making，就是說醫病共享決策。這當中就是讓病人要知道，我們醫生提供有實證研究的相關的一些資訊，然後其他一些選項，讓病患能夠做出符合他自己的想法、信念、信仰共同的一個最好的處置方式。但是其實我覺得這個方面，在國內真的沒有落實，所以我建議說，其實這當中需要去更積極地幫助這樣的非預期懷孕的婦女，給他們足夠的支持、陪伴，做出好的決定。

主席：

這是我們的工作，這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1. 看那個第 62 點的那個 C 跟 D，那委員其實有講到幾個重點，我先講 D 的部分。就是所有性教育提供者都應該要受過專業培訓，那這個專業裡面是包括性健

康、生殖健康還有權利等多樣議題。所以這個部分就是國中小的那個合格健康教育老師，目前的比例還是滿低的，所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教育部，是不是可以列出具體的一個培育的計畫跟目標，然後再來就是C的部分。委員強調就是要有科學、循證、適齡，而且考慮到不同發展的能力。關於循證這個部分，全面性教育是一個國際性的指引，那他也強調就是說，你必須要本土化，所以我們這邊如果要課綱要修訂的話，那是不是應該要先有實驗性的研究，有實證性的本土研究來驗證一下，這是哪一些部分在本土化過程需要有一些調整。

2. 再來就是關於一些研究計畫的委託部分，剛剛有提到健康促進學校。據我的了解，鄭其嘉老師他說好像幾年前，健康促進計畫的輔導計畫已經被停掉，我不知道原因是什麼，但是國中小的部分，然後大學的部分好像也是有一些狀況。那我希望就是說，是不是可以具體地提供這些計畫的實際狀況，因為這些計畫都需要專業的一個支援，希望就是強調這個專業知識這個部分，就是輔導計畫希望能夠持續。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1. 我們一直都很關心這個性教育的問題，還有性健康問題。剛剛大家也都提到說，性教育的專業的老師不足的問題。我們看到統計數字是全國平均有七成都是由非專業的老師來教，而且我們在現在是性平融入各個教育，但是不是每個人都有性教育的專業。現今的性教育的教材也都沒有納入教導，應該要尊重學生的家庭有不同的價值觀有不同的宗教的信仰，都是一個問題。我們家長很多學校甚至辦理性教育講座，因為我們性平每學期有4個小時的性教育講座，他是請內衣、衛生棉廠商來教，家長根本不知道對方的專業程度。
2. 另外就是剛說委託高師大的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發展計畫，我們也有看到，我也有看到他的那個工作坊裡面有些教案有些建議，就是我們認為性教育實施很重要一點是區分個人的隱私與性教育的內容。雖然說教案中有叮嚀老師要注意，但是沒有具體的去解釋怎麼樣區分這兩者的一個教學建議。若是像教案中要大家一起公開談論性慾、自慰，分享性經驗，甚至性行為前中後要有哪些準備，除了隱私問題，也可能因此讓參與者感到不舒服，造成刑

法 227 條，後來又搞出又要到網路上去 me too。我覺得這個部分是要請性平處跟教育部要去研究，怎麼樣能夠讓你的教學效果能夠達到，又不會讓人覺得說好像只是在促進性慾，或者是有一些家長無法接受的部分。

葉德蘭委員：

1. 有四點意見，第一點就是跟法務部交換一下意見。我們今天在談論的生命權這件事情，我很贊成護家或媽媽盟的觀點，不好意思，我搞不清楚哪一個團體。(生命權)這個不是人權用語，人權用語談生命權是要生出來以後才算，這個在聯合國的人權事務委員會已經非常清楚。那我們法務部在談這件事情的時候，在別的地方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如果是在人權的體系底下，請把生命權用在人權用語的脈絡之內。如果不是，那就請特別說明什麼是您說的生命權。
2. 再來第二點是跟教育部有關。剛剛委員已經談了，到底青少年重要還是大學生重要，當然都很重要。只是我們辦理的內容有沒有權利，我看談的都是健康。其實我們健康促進學校的網站上面，大家可能沒有進去看。上面的 PowerPoint 裡面，就是所謂的教學內容裡面，有簽守貞卡的，有說真愛要等待的，像這樣的健康促進學校完全沒有看到我們年輕人的權利在哪裡，生殖權利、性健康的權利在哪裡。所以我覺得難怪最近一直上升案例，表示做的都沒有效。
3. 第三點是在 24 頁的地方，什麼叫做正確性教育知能，是不是課綱？在前一次的 CEDAW 國家報告以及上一次的兩公約裡面，結論意見都告訴我們我們國家沒有做全面性教育，不管是不是有本土化的研究來支撐。我相信只要做一定會有，因為世界那麼多國做，連 2023 年一個最新的研究都發現，的確有助於降低懷孕率，也有助於降低性病的可能。所以全面性教育這個國際規準，難怪國際委員會建議。所以到底正確性教育是什麼，如果說還是用原來的那一套做法，繼續的做，那這個專業跟現代的國際規準已經脫鉤了，脫鉤之後怎麼辦？
4. 第四點，我們的委託團體，剛剛大家都有提到某某教授，我就在這裡用負責的態度說，他曾經在清華大學的培訓上面，說過同志有好多種，跟狗一樣。

如果我們用這樣的態度，跟全面性教育規準的內涵是背道而馳，所以懇請教育部要想一想，我們未來還要委託這樣的專案嗎？如果說同志是跟狗一樣，有很多種的話，這種發言，這種教授，請大家想一想，是不是有違我們目前的性別平等推動的原則。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關於清大教授的發言，剛剛應該有錄音下來，他不是這樣子講的。

葉德蘭委員：

我是根據教育部提供的逐字稿。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逐字稿也不是這樣子的。

葉德蘭委員：

請妳提供證據，我們討論一下。

台灣性別人權維護促進協會：

請你不要在會議上面提供沒有依據的說法。

主席：

我做會議處理，互相尊重發言，剛剛德蘭委員沒有指名道姓，我也不曉得這個場景是什麼，如果有核對的必要再核對，這不是現在這個議事上的主題，只是她在舉例說明的一個例子而已，如果是有核對的必要，你們各自再核對清楚，這個不要在這裡變成爭議。

游美惠委員：

1. 因為我就是接受國教所的委託，現在正在發展中學全面性教育的教學指引的研究主持人，所以我覺得我要負責任的在這裡回應，不能假裝沒聽到。那我

只簡短回應兩個。因為那計畫也還沒結案。第一點就是，全面性教育就是 evidence-Based，就是循證。我想我們審查委員也有寫到，剛剛講到那個乳癌跟墮胎，那個如果沒有 evidence，我覺得我們大概發言要謹慎一點。不過那個 evidence-Based，不見得一定是問卷調查或實驗法。那個 evidence，在 2018 年的聯合國 UNESCO 全面性教育的教學指引裡頭提到，學生的經驗，甚至是文獻、研究文獻，那個都是 evidence。所以剛剛有與會者提到說，要做實驗，然後我們再來決定，要不要採用。審查委員講的全面性教育，我覺得那個部分恐怕對於那個全面性教育有點誤解。這個是因為我自己在做那個研究文獻，我讀的還算熟。這是第一點澄清。

2. 那第二點澄清就是說，全面性教育非常強調在正式課程裡頭去推動全面性教育。健康促進學校比較是在學校的層級，所以是校園的行政或領導。那其實它不是相違背的，所以剛剛可能在討論的時候把它變成是說，現在推全面性教育就不做健康促進學校；做健康促進學校，就不要推全面性教育，我想那個不是違背的。所以在課程當中，或者是在學校行政、領導層級裡頭的一些措施的倡議，那個其實還是要分開來。那關於學生要不要跟他們談性的議題、性行為的議題，其實全面性教育的指引都是在法的基礎上。剛剛在說刑法 227 條或 228 條，絕對不會在違法的脈絡裡頭去談這件事情，而且你就是要談才不會像現在有這個 me too 的案件，到後來就變成是當時發生事件沒談，幾年之後才在談。所以我們教育一定要積極去面對這件事情，而不是不談，不跟學生談性或性行為。全面性教育的核心概念之一就是性與性行為，所以不能夠去迴避。以上是我簡單的回應。

主席：

好，後面還有幾位要發言，請簡短。

中華兒少愛滋防治關懷協會：

非常感謝委員有提到全面性教育，我覺得大家都是關心這個。因為我是醫師嘛，所以我提醒大家我整個都看過，第 71 面，他說沒有插入式的性交不會懷孕，這個絕對是錯的，所以請大家一定要去分辨。因為我看過他有些的用詞，其實就醫

學的裡面，他其實是有點太決絕了，所以我相信大家都是非常專業的，那請在看的時候一定要諮詢相關醫學或健康教育的背景。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不好意思，我覺得剛剛主席裁示這個部分，我覺得沒有辦法同意，就是我覺得在會議裡面所說出來的每一句話，應該都是要有根有據的。

主席：

她已經說明了，那是不是有根有據，我在這裡沒辦法做仲裁，第一個我不曉得這是什麼場合，沒有指名道姓，在法律上也難以判斷，她沒有指名道姓，所以說這個沒有必要在這裡面做一個爭議的原因，是因為如果有這樣的一個情節存在的話，你們核對一下，那這個不是我現在會議處理的主題。這些你們認知不同的戰場，對會議的促進沒有幫助，我覺得是認知不同，他認為有你們認為沒有，這不是認知不同嗎？但認知不同，不是我來仲裁，因為我根本不曉得那個群眾是什麼，而且不是我們會議的主題，好不好？那請繼續。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剛好遇到那個主持我們這個性教育計畫的教授，剛剛講的部分，我有想要再次的就是強調一下。就是說，我們重視的是在計畫中也寫到個人隱私與性教育內容，沒有說不教，我們也認為這個性教育是必須要教，應該要教。當然我們也會跟著時代的一些脈絡有不同的一些想法，不同的概念，那我覺得這都可以互相的去尊重，而且互相的去平衡。只是我們怎麼樣在一個這種性慾的追求、自我的自主裡面跟一個健康的部分找到一個平衡點，這才是我們政府，我們教育部，我們衛福部，還有各個家長也好，學校也好，都應該要去努力的一件事情。並不是把它隱蔽起來，而是說這些東西是不是真的能夠達到教學的效果，有效的教學。不是把所有的學生，全部不分性別都放在一個地方，然後跟他們講說要怎麼樣去做什麼事情。我覺得這個反而會造成那個無效的教學。所以我在討論的並不是說不教這件事情或要教這件事情，而是要更細緻的去處理這樣的問題。當然法律當然是基本，但是我們也不能忽略人性。

婦女新知基金會：

1. 我這邊要強調一件事情，剛剛因為有與會者提到就是說，我們有很多的諮詢，但是其實我們大概知道，例如說以北歐國家來說，這種諮詢絕對不是強制的。它其實那個諮詢是會透過整個教育體系讓大家知道有這樣的諮詢。但諮詢背後的重點是，如果你要進行這個終止懷孕的話，其實它背後是有整套的服務措施的。也就是說這個諮詢是協助，就是當事人女性去評估她整體的狀況，然後讓她了解說，她如果生下來或不生下來後續的整個諮詢，後續的整個政府提供的服務能夠提供哪一些的選擇。那在完全讓她知道了這樣的狀況下，就是讓她自己做這樣的一個選擇。所以這個諮詢在這些國家不是一個法律上強制一定要進行的。但是它透過教育跟後續的福利、醫療體系承接上來，讓你有這樣的一個真正的選擇。所以這個東西我並不認為是應該要以法律來強制，但是我們的政府確實在整套後面的這個服務是缺乏的。
2. 那在這樣的一個情況下，其實我們反而是認為說，今天刑法墮胎罪的廢除，它其實只是一個第一步的討論。那為什麼這樣的第一步討論，其實一直無法展開，這個我們也覺得很奇怪，因為其實以女性的這個未來的生存風險，以及這個就是她的這個墮胎的這個自主選擇權來說，這個應該是促進的第一步而已。那這個因為它就是一個國家除刑法的一個簡單的事情而已，所以其實希望說這個法務部還是能夠有一個比較積極的回應。

主席：

秦委員剛剛有提到德國制度裡面，講了兩點，一個是匿名生產，那是什麼樣的制度，第二個，如果以剛剛那個講法，好像不是構成要件。

秦季芳委員：

德國在 218 條 A，它就是說如果你在 12 週，你受過諮詢，他其實就是不該當 218 墮胎罪的構成要件。

主席：

那那個諮詢有一個特定嗎？就是什麼樣的諮詢，符合那個條件？

秦季芳委員：

醫生，強調醫師諮詢，它是作為不該當構成要件的其中一個要素。

主席：

那個匿名生產是怎麼樣的一個制度？

秦季芳委員：

如果說是非預期懷孕的話，在德國有一些民間組織，就是如果你還是想生，但是你怕你生了對你很多的不利，他們就會提供一個相關的生產的醫療跟服務，可以讓她居住在那裡，照顧她。然後如果要出養孩子或是什麼的話，可以協助相關程序，不會留下太多的紀錄，然後就可以把孩子出養，但是讓她能夠不會動到殺害殺嬰或墮胎的這個念頭，做一個相關的服務。

主席：

民間單位建構這樣的環境，匿名讓她感覺安全，她願意生下小孩，但是不會曝光，隱私可以得到保護。以後生下小孩，可以得到良好的照顧，可以出養或是什麼，在這些條件底下，他的整個法律配套是在有這樣保護嗎？比如說我們現在到醫院，大概很難匿名，一定會進行出生通報把她登記下來，透過健保系統或怎樣，你就一定會曝光，他那個匿名是到什麼程度？

秦季芳委員：

她的名字完全不會出現。

主席：

她的小孩也可以包括在醫療上面也會特別的做去識別化的處理嗎？

秦季芳委員：

對。

主席：

剛剛有幾個問題，剛剛民間朋友講性教育這一塊，除了剛剛也叫全面性教育那個，那個是大家溝通意見那個合格的健康教育老師的比例偏低，我要問的問題是，我們對這個有所調查嗎？什麼叫合格，什麼不合格？有這個認證的機制嗎？是不是如民間朋友講的偏低，或是倒過來講，剛剛另外一個民間代表說七成非專業，甚至是用內衣跟衛生棉廠商去教課，真的有這個情形嗎？這是教育部這邊。那第三個問題，健康輔導的計畫是不是都是中止。是否如此？這三個是不是教育部先回答我一下。

教育部：

第一個，是不是教師的偏低？第一個大概是因為缺的問題，開缺學校課程的開缺問題。那是不是能師資培育，我們那個同仁會再補充。那缺這個到底是不是偏低，我們可能還要回去再做(調查)。

第二個，就是性教育的講座，四小時這個廠商，我們基本上都會要求有相關的知識的專家學者進校園去，那至於是否有這樣的廠商，我們回去再瞭解，應該這種機率或許會有，但是不大。

主席：

剛剛民間團體發言，有資訊直接請提供給教育部，如果有這樣，到底是在做推銷還是在做性教育，我都弄不清楚。那個事實上有利害衝突，你在賣衛生棉的在賣內衣的，到學校去上這種課，如果有這種事實，我認為不 OK。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

行之有年，而且上網就可以查到，那些廠商自己說跟學校合作。

主席：

1. 請提供，請教育部查清楚。除非有好的理由，我聽起來是不 OK 的。就算沒有合格的教師，也不應該叫廠商來上課。你問我的話，那應該要滿足合格教師，這是目標，有什麼困難？剛才講的對，如果你們有這個缺的情形，你們的對策是什麼？怎麼樣去改善？這就是問題之所在。假設這是現狀的話，那就面對現狀提出問題，提出改善的方案，不要迴避，否則一而再再而三。比如說，我們現在講說課程內容是什麼，要教什麼，這是一個問題，誰來上是第二個問題，這兩個問題都重要。上的人不對，你課程的內容再給他對的東西也沒用，上的人對，但是課程內容不對也很危險，因為他可能用錯了課程內容的資訊，像剛才講，如果說那種資訊說不插入就不會懷孕，我不是什麼公衛專家，但是大概我的看法是，我也會認為是不 OK，這樣教會出事。那這個怎麼樣的去把細緻化的去做，教育是真的要細緻化，教育會到現場去，小孩只要聽一次，小孩聽不懂就歪掉了。
2. 那個部分，以我行政院的高度，我沒辦法真的到毛細管作用到那邊去，一定是部會層層的去控制好，你部會沒有層層控制好，我這個高度，我到時候出事是我要扛責任的，一樣的道理，誰會罵說是哪個學校老師，他會罵政府、是罵行政院，行政院是要負整體的責任，這個是沒辦法迴避的，所以你們這個在現場教育的，反應的這些問題，以前我大約有聽到，今天但是講得更加具體，有明白而且能夠講出有資訊。
3. 教育部這個事情，要整個盤點清楚，如果有這種亂象，有些是這樣，我這個不是做結論，有些是曾經有這種事情發生過，但是已經沒有了，但是那個發生的事情，被澄清了沒有，可能那個印象繼續留著，這個難免會有，這個要釐清清楚，有啦，這已經是以前的事情，就拿出證據來，現在已經沒有了，如果人家還舉證說有喔現在還在上課，這樣就打臉了。這個事情要有所要求，一定要從中央到地方到學校，一條線，三點一線都要能夠落實。像剛剛講的舉個例子就不 OK。前面兩個的問題，等待你們的答案；那個健康輔導計畫是不是終止了？

教育部：

跟主席報告，健康促進其實有七大議題：視力、口腔、健康體位、全民健保、菸癮防治、性教育(含愛滋病)還有正向心理。那其中目前是性教育沒有把他獨立出來成一個計畫。這個目前，大概從 109 之後，之後沒有，因為把它內含到我們剛剛報告的一個大計畫下面去，健康促進大計畫下，把他內含進去，沒有讓他獨立出來。

主席：

內含進去怎麼上？因為你們都說用融合教育，會不會融到不見？生殖健康、身體健康、性教育都蠻重要的。

教育部：

剛剛有報告過，包括我們在那個大計畫裡面，還是有辦研習、教案。

主席：

那個大計畫底下，包了這一個性教育，這些等等的這些，他的那個課程的時數內容，師資等等都 OK 嗎？

教育部：

目前我們都在四大這邊都有，持續在辦理，這三年都在辦理。

主席：

1. 我沒很清楚，但是民間可能看的認知跟你不一樣，你說可能都在做得不錯，民間看的說法是停掉了，不是有在做。有停沒停教育現場就知道，這到底有沒有在教，有沒有在教，有放在什麼計畫？這我沒什麼意見，但是這個理論上不是不見得是好的。如果告訴我說已經停掉，完全沒在教，那就不好。這個 62 點的 C 跟 D，就是要求你要做得更好，就你說你整個拿掉了，那個不對的。
2. 那怎麼精進的更好可以討論，大家有不同的看法，這個都是很正常的現象。但是我的看法是如專家所講的要科學準確，要詢證，考慮適齡，而且考慮兒

童發展能力，其中要包括他的權利跟責任，這個是一個整體性的，這個部分還是要應該要有這樣的一個教育課程才對。

3. 這個可能我今天也沒辦法很清楚的釐清，但是看起來民間團體對教育部，這部分有沒有做得很 OK，也是有疑慮的。

游美惠委員：

我補充一點主席，那個教育部綜規司，其實他們還是有在補助，那個健康促進學校的發展處執行，因為之前他們有請我幫忙審查，所以這個部分其實並沒有完全中斷，只是推動的模式。可能跟過往有點不太相同，那這一點其實也幫教育部講一下話，我覺得他們並沒有停，停下就剛剛在說的那個七大議題。

主席：

1. 你們能不能把今天這個議題整理清楚，把剛剛幾個團體邀去，大家好好對一下，他們說他們觀察到做得不好是怎樣，你們好好對一下。這個會議我可能沒有足夠時間，讓你們好好核對一下，但是有需要好好對一下。按你們的意見，如果可以的話，那召會前你們先做一個書面，有資料來源，有憑有據讓他們能夠去把它查核清楚。然後有些建議可以在那邊，我們這個會議很發散，大概你要說每一個議題都處理完，大概我們開個半年都開不完，一整年也開不完，這題目都很深而且都反覆再來。
2. 每一次的審查就是這議題在那邊轉，所以剛才不是講嗎，法務部現在的回應就原地踏步，完全沒有進度，這個就是價值觀跟解釋上面的認知的差距，不是事實認知差距；事實還可以對，如果是價值觀跟認知的差距就大了。好比說剛剛德蘭委員講你的生命權所指為何，有人認知胎兒也有生命權，有人則沒有，這個就是認知、觀念。因為觀念有落差，你說哪一個比較對，哪一個應該被採納，那可以討論。就是說那你的討論就是要你的解釋方法，提出依據說，在人權的脈絡上面所有的生命權的解釋不會包括胎兒，但是並不否定胎兒的權利，胎兒的權利可能是某種其他權利，但是請不用生命權命名它，這樣會產生討論上的困擾。

3. 那這個定義跟前提講清楚，有些時候真的要好好辯論的話是要釐清定義跟前提再繼續辯論，不然會亂，一定是平行時空，你說你的他說他的，永遠就是沒有交集。
4. 教育部這邊我再麻煩你們，因為我可能來不及聽你們報告，但是民團的這個意見，特別有意見的你們要加以整理好以後，先好好對一下後續再討論。

法務部：

1. 剛剛謝謝委員的指教。那我剛講的德國刑法是 218 條，那我們看的應該是同一部的德國法律。那第 218 條 A 呢，他是規範不法的墮胎的行為。那我先舉例，他的第 2 項是說，避免懷胎婦女遭受生命、身體或健康嚴重影響的話，這個部分是可以，就是屬於不法墮胎的行為，就是合法墮胎。那他的第 3 項，他也規範說，他的懷胎婦女曾經遭受第 176 條到 179 條違法的行為的侵害的話，而且他的違法行為，因為這樣受孕，然後尚未滿 12 週，那比照我們，雖然刑法有墮胎罪，可是我們在優生保健法這邊有規範一些合法的墮胎的行為，那相對照底下，剛德國刑法的 218 的 A 的第二項跟第三項，類似我們的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的第 1 項的第 3 款跟第 5 款，所以等於是德國刑法的 218 條 A 不法的墮胎行為，跟我們目前的優生保健法的第九條相關規定是類似的。
2. 那另外我再補充，就是說我們也是跟日本的立法例一樣，他們 212 條雖然有規範懷孕的婦女，是就是說有墮胎的話這是有刑責，可是他們也另外有訂定一個優生保護法去允許婦女有條件的合法墮胎，那這個也類似我們的優生保健法第 9 條的那 6 款的規範，那也跟德國刑法 218A 的那個不法的墮胎行為是相類似的，我以上做這樣的補充。
3. 那另外關於就是胎兒，就是 288 條那個墮胎罪保護法益的部分，我在這邊詳細說明，就是最高法院 99 年台上 7588 號的這個判決，他特別還有提到就是說，墮胎罪的話，他行為主體雖然是墮胎的婦女，可是他客體是腹內的胎兒，他所保護的法益最主要是胎兒的健康發育順產，還有兼及包含維持風俗跟保全公益。那就這個部分，我就是再補充，就是說這個是涉及到國家，這是生育政策的問題，會涉及到國家未來競爭力跟發展，這個也是重大的影響。那當然這個部分我們還是會採取比較開放的態度，就是說去廣聽各界的意見，

可是就這個部分到底是不是應該要修法或除罪，這個還是要審慎通盤的考量，然後以維護國家及國民的權益以上。

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1. 大家就知道台灣的生育率，去年其實是有史以來最低，0.87。去年的台灣的生育率就是一個婦女還生不到一個。整個社會發展，人口汰換率 2.1 個，要生 2.1 個孩子的時候，社會才能夠正常的發展。台灣現在過去 3 年都低於 1。
2. 所以第二的話就是，德國剛剛講就是說他需要一個證書，就是透過這樣的一個證書之後他才能辦理合法的去做人工流產，他就有一個證書的一個機制，當然每個國家不同。
3. 第三就是關於匿名的生產制度，其實這個制度在德國，在美國跟日本，馬來西亞其實都有，就是主要目的就是說防範殺嬰，台灣很多的懷孕的婦女，他非常氣憤說他自己懷孕了，然後就要讓孩子對他做好傷害之後，他怎麼面對這個社會，所以他們生出來之後就把他殺害，所以我常常可以看到這些這樣的消息，所以為什麼會有這個制度，就是預防這樣的發生，讓他們知道說真的一個匿名的當中，因為在你的資料當中不會呈現你生產這件事情，為了保護這個孩兒的生命。我想這個讓大家知道，做這樣補充，謝謝。

秦季芳委員：

1. 我還是再補充一下，218 條 A，他第一個行為就是我剛剛說的，他必須受到諮商，然後他有在 12 週以下，然後由醫生所施行的，他是完全不該當構成要件，那當然在第二項 218A 他有第二項、第三項他有提到在一定的條件下，就算沒有諮商，但是由醫師所執行的時候，他也還是不違法，但是他在第四項談到 22 週，所以也就是我說過他的處罰範圍是不一樣的。
2. 那現在法務部認為說，你根據優生保健法，你其實可能就不會該當，但是事實上這兩個條件完全不一樣，一個是像醫生諮商，一個是必須取決於其他人的同意，比方說配偶或者是未成年人，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這個人權的狀況是不能夠相比。那其實剛剛婦女新知的這個覃秘書長也特別提到說，諮商變成在德國法還是一個義務，他們現在正在討論，要改這個法律的

規定，從去年開始。那所以我才會覺得說，因為他們是天主教國家，他們對這方面的東西，真的是非常非常的保守，所以他們在 1999 年在漢堡發生了殺害嬰兒，四個丟棄的嬰兒有三個死亡之後，他才發展出嬰兒信箱這個制度。

3. 所以當一個社會的環境是沒辦法讓這個婦女安心可以懷孕的時候，我們還要用墮胎罪相繩，特別是這件事情是讓我覺得，我們是真的在為他著想，還是我們真的只把他作為生養的工具而已，我希望可以審慎的去考慮。

法務部：

前面的問題。主席，我再補充，那因為剛剛就是相應德國 218A 的那個部分，我們是部分是規範在那個優生保健法，那現在他這個草案是已經改叫生育保健法，那剛剛衛福部的先進也有提到就是說，就這個部分生育保健法相關的已經有在 111 年 1 月到 3 月的預告，那可能這個議題涉及的層面比較廣，然後這個部分還在審慎研究當中。那至於是不是可以把德國 218A 他相關的剛剛委員指教的相關制度，那是不是可以在我們的生育保健法草案裡頭，這個部分未來在修法的時候是不是也可以參考參考德國的立法例，就這個部分把不法的墮胎行為就是說他們合法的墮胎行為這個部分，如果說我們生育保健法草案這部分要研修的話，是不是可以一併納入考量。

主席：

1. 按照議程現在剩半小時不到，但還有 8 個題目還沒有討論。這一題我有想到他的困難度，等於分兩次給大家相對充裕時間互相表示意見。無非是我希望在這樣會議平台下，大家可以把你們看法講出來，讓另外一方可能不見得認同的人也聽到。這是第一個，是面對面去討論這問題，非常高興也非常肯定大家，勇於講出自己意見，也互相尊重自己的對手，跟不同意見的想法，我想說每個人風度都很好，不會劍拔弩張。這兩題都困難，後面那個學校性教育的問題，我就不重複了，認為需要好好盤一下，每個委員相關計畫在進行中，認為民團現場觀察跟所得資訊，有落差，這落差我說事實是可以透過互相提出證據，相核對清楚。

2. 我今天沒有時間幫你們核對，我不是扮演法官的角色，需要事實釐清，不然民團有這樣的印象，但你們說沒有，就各說各話就可惜了，已經坐那麼靠近了。所以我請教育部主動把你們資料整理好以後，今天議題人家都指得很清楚，我為什麼會借他們題目來問你，因為我認為他們問的問題是問題，如果我是一個學生家長，我認為他們問的，我會重視。你應該去說明，你剛剛一時間沒辦法完全說明，那我就給教育部一個機會，先把家長團體這些團體的疑義釐清，如果釐不清楚的話，到底環節在哪裡，你要讓我知道，比如說就是沒有一個調查方法，以至於說互相沒辦法得到一個，一個說服的，也有可能，因為他的用的數據，跟你的數據兩個基礎不一樣，你們可能就是沒辦法互相說服，那就要找出一個方法來，我意思說調查的方法，或是找出事實的答案的方法，你要去尋求，如果他還不滿意的話，我們政府的責任就是，那就找出方法來說服民間，說實情是什麼，事實跟意見是分開的。意見或理念之爭，這個是有比較多的困難在內，因為每個人的深層，我現在羅秉成這個人不是天上掉下來的，從我學校，小時候家庭教育，學校教育所學所去接觸的人，包括性平委員，包括你們，這個都影響我們認知了，那包括看了所有的書，認識所有的人，都是成為我的一部分，我沒辦法突然改變。
3. 就像我也很難講說，我會很公正的去裁判你們雙方的意見。所以我一直講，我不敢仲裁，但是我希望能夠讓你們的意見能夠稍微一點靠近，在最大公約數底下，政府要多少做一些，如果說差距很大，你要叫政府站一邊，馬上這樣做，政府有風險，這個風險就是說，我再稍微比喻一個題外話。有一次我到北約去考察，到瑞典。他們決策好緩慢，在台灣會被罵死。決策很緩慢很緩慢，我說這樣你們的人民受得了嗎？他說沒辦法，我們一定要內部的，大家都是高度共識我們才做，沒有高度共識我們不做，所以他有點像美國陪審員的制度。最後那個鐵桿，如果還不答應的話，就是大家就繼續磨，繼續磨，磨到那個人也點頭，陪審團才把判決丟出去。這個是完全不同的世界，我們是比較要趕快立竿見影，要趕快有答案，就是這樣，所以有一部分要長線佈局，又要應付短線操作，這個是台灣政治的困難。
4. 每個國家體制不一樣，所以這個討論，如果有一些差距過大，請你們要稍微體諒一下行政部門決策的困難，比如說墮胎這一題，看起來是他陷入一個決

策上的困難，但是他還找出他的理由。我會講出一個理由，因為民間上對墮胎的這種想法名義跟理念上的想法有距離，我打一個不好的比喻，也不是不好，但是也差不多這個意思，比如說我從來不隱諱我是一個廢死的支持者，從做律師到現在是這樣，但是我也很清楚，民意大部分是認為死刑應該留著，那我在決策上有那麼大的差別的時候，我決策上馬上要站邊，我說我做一個政府官員，我就不能採取這樣的一個態度，就是說我非支持我的廢死不可，一定要推到底，我也要像剛剛那個，當然我要有所等待，但是我也有所溝通跟對話，也不放棄有機會就再說一下。這個是我做政委以來我的學習，我都很坦然的分享給大家。

5. 墮胎這一題有好幾個層面可以觀察，當然你如果是很冷冰冰的政策層面，就是說你還在少子化說墮胎還那麼多，對不對？所以你應該讓墮胎變少，生產變多，這個叫冷冰冰，他就不會太考慮到個人，那個人有個人的主意，非預期懷孕有各種的原因，那你政府就，比如政府都政策，你墮胎就有罪，你就不能墮胎，墮胎非常不友善，那這些人就可能被逼到絕境，因為他沒辦法自主，沒辦法控制，那有些不幸的事情就會產生，所以這個在個人跟集體利益之間，他某種情形底下是有衝突的，各國的做法在 CEDAW 底下也不全然一致。
6. 國際專家這次的建議是很明白的對婦女除罪化，沒有其它全部除罪，他不是說墮胎全部除罪化，沒有啦，他是對婦女要除罪不要變成婦女另外一種罪惡，他說合理來講，任何一個婦女如果要把她想來墮胎，她就已經有罪惡感，也不一定。那你用法律上給她這個標籤，更加的造成她心理上的負擔，對那種非預期性的墮胎那種例外狀況的話，特別如此。我的看法可能還是有交集，不是沒有交集。第一個交集，讓婦女在她的墮胎與否有一個自主決定的權利，這個某種情形不能否認，但自主的決定權利有些時候也不能太流於她個人的主觀，或是甚至是要怎麼樣就怎麼樣，那也很危險，對她也危險。為什麼要有那些諮商，醫生諮商說你可能不適合墮胎，你墮胎連你自己的命都沒有了，那這個時候，德國那個，你一定要符合這個條件，你的墮胎才會合法的道理就出來了，他要有一個 second opinion 的意思，不是你自己想怎麼樣就怎麼樣，我們現在制度也不是如此，優生保健法也不是你想怎麼樣就怎麼樣，但我們優生保健法是不是就已經足夠了？

7. 我現在聽了幾個意見，就是我們有沒有提供給他，其他選擇性的環境跟條件，比如剛才講的匿名生產，不只德國有，你剛才講其他國家有，我不曉得我們有沒有研究一下。我認為這個有一點道理，他也不是不想生，他也不一定想把他墮胎掉，他最後做這個選擇是因為他沒有 support，我如果給他 support，他可能就生得下來，他可以過他第二個人生，國家就應該在建立這個環境，一兼二顧，第一，孩子生下來有人養，少子國家也要找人來養，第二，他生下來避免墮胎風險，墮胎再合法也是有風險，手術後的狀況誰知道，對身心不要說可能會連命都沒了，對他的身心就是一個損害。這種身心的損害還加以刑法，那就是重中之重，這是枷鎖。國家把他當作罪來看待。是不希望他墮胎一定要生下來。那這個如果是用這個角度看，國家就失去溫暖，非生不可，一墮胎就有罪。我們已經在改變了。
8. 友善性、支持系統聽起來是不夠的，衛福部。我聽起來是不夠，其實我對優生保健法沒什麼研究，我也沒辦過什麼墮胎的案件，因為那個案子並不多，但優生保健法可能要件太寬鬆也是一個大問題。那個大問題是國家沒有投入資源，去營造那個環境，讓他有一個選擇的支持系統，以至於說醫生，你都推給醫生做決定，那醫生又沒辦法選擇一個叫做匿名生產的環境，那醫生只好看一看，就好尊重你，反正你的自主意識，法律上我要尊重你。只要我評估，你身體沒風險，我就給你 RU486，讓你上手術台。
9. 這個讓我們墮胎率偏高，是不是有可能是跟這個法律要件的原因有關。這個法律要件，跟我們我剛剛講的自主決定權是一個先決的條件，但他的自主是不是得到足夠的資訊、諮商跟支持，如果夠的話，在這種條件底下才下這個決定，就尊重他，就留也留不住了，可以這樣講。這個是我現在聽起來，我們在政策上應該要去好好地思維。你至少弄一個研究，台灣能不能弄一個匿名生產的保護制度來看看，庇護制度來看看。
10. 因為我剛才聽你講這個，這個就是我所學不足，但是這個有道理，去識別化就是說，今天如果說譬如青少年她一輩子很懦弱，父母逼她墮胎，甚至她也願意墮胎墮胎也不一定，照說我們今天不一定是自願性，她是沒得選擇的，她只有選擇墮胎一途。但是你現在看如果說學校社會的環境可以包容這種情

形，然後她可以在那個匿名去識別化環境，可以保護順利生產小孩，然後她可以再讓她回到他的學校跟人生，這個才是一個可以做的事。

11. 如果說我們是從零到從無到有很困難，我沒辦法一步的全部除罪化，那至少在構成要件上面有這些配套以後加以限縮，那也是一個可行。德國還要再往前走，那我們可能沒辦法一步走到那裡，那至少在回應上面，假設現在還是講說，只用解釋性的方式去回應的話不夠，法務部只能做到這裡原因很簡單，那些配套跟環境支持系統資源都不在他手上，所以這一定是兩部會要去討論清楚，甚至教育那塊要一起，我這一題就三個部會。
12. 所以我的功課是這樣，優生保健法在修法，大家都不斷去討論那個法的要件要怎麼修，但太少去想我們要怎麼投資，投資那個環境的改善跟改變，還是我如果講錯那個問我指教，你們有在做類似那種匿名生產的制度的評估跟規劃嗎？有沒有？沒有喔，好不好？那請你們研究一下，看看其他國家這個是怎麼做的，那台灣有沒有機會也做得起來。那我相信喔，我們去做這些事情社會大眾很容易溝通啦。總的來講，懷孕除非是那種被強迫性的懷孕，我就不敢講，比如說強暴啦那種的，你叫他生出來，我覺得是要怎麼說，那就不一樣喔。婚姻關係沒打算生小孩，有小孩要生出來可能就要稍微有一點調整的空間，那也狀況不一樣，類型不一樣，就這個事情喔，把國外的制度再好好地弄清楚。我剛剛講匿名生產，是不是還有什麼支持他在選擇的資訊跟支持系統上面，可以再多做更多，還有醫師的那個決定墮胎的專業性，我認為是要稍微想一下，現在幾乎所有婦產科醫師都可以決定這樣開了，我也感覺風險很大。他 Maybe 這個事情要控制到一個程度就是說是某些被訓練到 Qualified 的醫生，他才有能力跟條件說 Yes or No。
13. 我這個想法，純屬我自己憑空想像，就像我們打官司，在美國，你到最高法院打官司的 Supreme Court 律師不是一般律師可以做的。那一樣這個問題也不是只懂醫療醫學知識就夠，他可能還要懂其他的事情，這種醫生才有去諮詢跟給意見的資格，那這個就不能說每個醫生都可以做。每個醫生都可以做，當然比較不便，但是你如果說有匿名制度去保護他的話，他就比較願意，那我為什麼有一些會去找密醫或找一些願意冒風險的醫生，他就是沒有那個環境支持他，那他只好選擇這條路，那風險就更高了。醫療品質搞不好更 Low，

只要你願意，我怎麼樣都敢開，你願意給錢，我什麼事情都敢做，那黑心醫生如果這樣你一點辦法都沒有，但是那個風險又極高。

14. 這個事情，如果是在幾次的專家審查意見不斷被指點，但是我們政府在這一題上面又有點進退失據，意思說等於意見太分歧，鴻溝太大以至於說就停留原步的話也不是一個辦法，可能要下定一點決心，看要怎麼處理，衛福部把今天政委的意見帶回去。

衛福部：

因為剛剛所說的這個所謂匿名生產，我們也許這個沒有用這樣的稱呼，因為衛福部是衛生跟福利，所以在社家署他目前有青少年相關的一些制度。所以有關這個部分，可能我們會再帶回去，看看這個相關司署有沒有相關的一些措施，然後再來做一些檢視。

主席：

1. 匿名生產我認為要系統化處理，因為我們包括戶籍系統跟整個健保醫療系統，那個都已經建制化了，很呆板，每個步驟都要留下足跡，才有辦法追蹤。但這個匿名一定是一個例外狀況底下設計，就猶如說，這個也只是比喻，或許不是很好的比喻，比如少年犯他在一定時間以後，他前科全部出去了，所以任何官方紀錄完全看不到他的紀錄，因為他就年輕的時候不懂事所犯的事情，何必把成年以後還繼續背著年少無知的那些責任呢，就是他有紀錄，但是一定時間以後就全部出去，而且這要被監督了，有沒有徹底銷毀，你怎麼查都會查不到。
2. 那也就是說社家署有對少女懷孕這種特別的保護措施，我相信一定有，但是要達到那個匿名一定不是社家署一個人做得到，一定是從醫療端的系統一路就要做下來，而且那個要完善化，怎麼樣的讓他有一個特別保障，不會被發現，那個不是像我們把名字遮兩個字那麼簡單的事情，那個是要去學，比如說那德國這個匿名做到什麼程度，戶政、收養，我們還要經過法官同意，啊生母是誰，法官也要有紀錄，你要做到連法官都沒紀錄，對啊，否則他還要到法官面前說這孩子是我生的，他就是一個小孩子，那我就曝光了，你沒辦

法保護我，你幾乎如果是以這種匿名也另外一例啊，像那個美國的那個窩裡反的證人的保護，但是到後來，你要給他一個新的身份跟新的處所，到達這種程度，他要跟他過去的人生 say bye bye 的，整個都抹去，因為他會被追蹤啊，你今天黑幫的窩裡反，你出來指控你的老大，然後你是秘密證人，你秘密歸秘密，人家追不到你。你要讓人家願意配合司法來把這個犯罪給揭發的話，他要付出那麼大的成本跟代價，你國家如何支持他。那一套我們學不來，我們的秘密證人就在在後面的這個隔離的地方變聲了，提供證詞，但是他會不會被發現，有可能被發現，這個是困難的。

3. 但是我要講的意思就是說，像國外這個那個的制度，在保護那種特殊的、不想被公開的，有一個做法在，那種做法我認為可以徹底去了解一下，我們能不能學得到，還有那個我剛剛講的，除了法以外，我們對整個那個墮胎的一些情形的實態了解，聽起來不夠準確。這位先生講得 20 萬乃至媒體報導 50 萬，最後對或不對我們自己也講不清，講不出一個所以然，因為不對拿出證據，沒有證據又變成各說各話，你(衛福部)講是 5 萬，聽得來比較心安，但是講到 20 萬、50 萬聽起來很不心安，不心安的原因是一年生產才 10 萬出頭的人，結果這個墮胎墮掉 20 萬，一倍以上乃至是五倍以上，這哪裡能夠接受，會嚇死人。這個要實證、循證剛剛那句話，這個可能還是請部會再努力一下這一題啦，好不好，這一定是要一個跨部會的合作才有辦法做得到，有機會的話，部長們溝通討論一下，那或許說大家討論一下這一題要怎麼一起前進。

衛福部：

衛福部再補充一下，因為剛剛講到的這個制度裡面，目前在兒少福利跟權益保障法的第 7 條有規定，就是胎兒出生後，如果七天內接生，你要把他的相關資料通報到衛生主管機關去備查，死產也是一樣，如果是死產的，就是說如果接生的沒辦法完成有完整的資料填報的話，他還是要通報。所以呢，剛剛講到那個部分可能在跟這個法都有相關，另外呢，在同樣的這個法的第 15 條到 22 條也有規範相關收出養的相關規範。所以有關這個秘密生產、出養的這個法定的制度呢，跟這個兒少的權益規範有關，需要再由這個本部，就是這個法的主管機關社家署來通盤考量，而且要去衡酌是不是要修法的一個可行性，以上報告。

主席：

如果以前都沒研究，就今天趕快下去弄，把它至少評估一下，弄清楚，我們有沒有機會。我是挺建議，如果別的國家有成功的經驗，這個是可行的，那我們也沒有理由做不到。那我們就不管是衛福部底下涉及的司處署有哪些都在你們家，都在衛福部下，那跟薛部長講一下，這個政委拜託你們把這一題，把今天不同意見的民間代表委員的意見整合一下，那看怎麼樣能夠把這個配套，相關的這種諮詢支持系統的配套做好以後才去調整法律，千萬不要法律走前面，法律走前面有些時候是災難，你那個法律的要件還是要跟現實的配套能夠搭的起來，這樣才會順。

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

對於這個匿名性的生產制度，台大法學院的院長王皇玉教授，她是完全支持這件事情，她也是留德的，她在觀察很多世界國家，她是覺得可行，只是我們台灣制度太僵化。她有深入的報告，甚至她去年在婦產科醫學會，她做這個報告出來針對全國的婦產科醫師。

主席：

好的，我再請教，如果有必要的話邀請各種專家學者都來聽聽看。

勵馨基金會：

針對剛才講的匿名生產的部分，從 2000 年我們就開始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的協助，那到目前為止已經有 3000 多位的少女在勵馨的協助之下，他們可能做了他們想要的選擇。但我想要回應的是，我知道目前是衛福部有在研擬第三方的機制，也就是說當未成年懷孕的少女，她想要做人流，但是她沒有辦法符合現在優生保健法要件的時候，其實國家有在考慮用第三方人流的機制，這是一個友善的制度。但是政委剛剛也提到的，就是匿名生產這個部分，我覺得我們可能必須要審慎的思考，因為這些年來台灣不斷的在強調就是說他們未成年懷孕並不是一種羞恥，並不是一種標籤，所以其實勵馨在 20 多年前，我們有所謂的未婚媽媽之家，可是其實現在台灣整個未婚媽媽之家越來越少，是因為其實這個需求量它是

下降的，因為我們發現很多我們服務的少女，她如果要生的話，她就不會到中途之家來待產，但是我們可能透過社家署的一些服務措施，跟一些民間機構的力量，來協助他們在這個家裡面怎麼樣度過這一個生育跟之後的養育的階段。所以如果說這個匿名生育這件事情，我覺得它是不是有一個國情的部分跟國家的這個信仰的部分，這樣的一個背景，我們可能要去思考之外，是不是有可能它反而會有一種造成說好像你很年輕懷孕生孩子這件事情其實是一件很丟臉的事情，所以不要讓人家知道，其實我們比較擔心的是，它是不是會讓這樣的一個氛圍，好像又重新的出現到二十幾年前三十幾年前的未婚媽媽，這樣的一個污名。那當然如果我們是站在一個比較友善的立場的話，我覺得就是多管道併行，但的確如果現在要匿名生產，它的確會跟我們現行的制度衝擊會非常的大。所以這是目前我們在實務上看見的所要提出來的一個部分。

主席：

我歡迎有反對跟不同意見，因為施力不一定完全對，所以我說別的国家已經走到前面，它會發生的事情也可能我們要借鏡，也可能在觀察分析過程裡面我們的國情民俗文化也要稍微注意一下。我今天沒有下結論，我認為是我要開這一題，讓他們(衛福部)好好地研究清楚，各方意見都稍微要整合，這個也不是單一藥方各位不要以為我處理這一題是叫做唯一配套。我大概舉例說，這個能夠執行或諮詢墮胎的醫生，是不是應該有一些資格的限制跟要求，這個我舉例啦所以這個配套應該是要再好好想一想周全有哪些(議題)一起。

新心婦女：

我是很憂心國家，我們少子化是全世界倒數第一。那人口的減少，以後就是老年化，變成很多年輕人他們要撫養很多年紀大的。那是實在是一個整個國家的生產動力的整個的衰退。這對整個長遠我們國家來講是非常不利的，所以我們要考量到，所以我們現在少子化，那有些他們願意能夠願意生下來的，我覺得我們要盡全力去幫助他們能夠把這個小孩生下來，因為他是我們的，就是我們自己國家的，我們的資產，我們一定要愛護他們，我們盡全力去把他做好，這是我的領受，謝謝以上。

主席：

好那剛剛還有哪位要發言，好沒有，我五點有會，那最後發言。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

像 CRC 跟兩公約，其實都會會議完了之後都會寄會議紀錄，讓每個與會者去做確認，但 CEDAW 的部分好像沒有，那我要求這一場的會議一定要有逐字稿跟會議紀錄，然後要那個讓所有的與會者可以確認會議紀錄的部分。

主席：

我做會議處理，我沒有打算在本次會議做特別的會議的程序處理，這個是每個會議有不同的考量，我們主要是諮商、協商，各位有何意見，我都尊重，但是會議的程序還是照原來的做法來做，好，散會，謝謝。